#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5〕50号

## 转发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42号）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8日

#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5〕42号

##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3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65号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扩大改革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4-2）》（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和《关于规范稳妥实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工作提示》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医保局工作部署和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以下简称“第十批国家集采”）落地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品种范围。第十批国家集采供应广东省的中选药品和残缺规格、基药规格供应清单（见附件1）、备供企业供应清单（见附件2）和第二备供企业供应清单（见附件3）内的药品。

（二）机构范围。已填报第十批国家集采采购需求量的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三）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根据医疗机构填报的采购需求量基数，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残缺规格流标品种钆特酸葡胺注射剂（规格：20ml:7.538g）和非招标品种、不折算品种，医疗机构先前填报的采购需求量自动作废。

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二、采购周期

第十批国家集采首年采购周期从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请相关采购主体在执行日前做好有关品种的备货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做好集采药品的挂网和合同签订工作。各相关采购平台要督促主供企业、备供企业、第二备供企业按供应清单及价格在采购平台及时挂网，并按要求提前公开各地市采购主体的约定采购量，组织中选企业配送企业确定配送关系。各地医保部门和相关采购平台要及时组织各采购主体、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按本次集采的中选结果和非中选药品价格重新签订新的购销合同，明确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第十批国家集采具有备供机制，并对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氨基己酸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等品种新增第二备供。做好其他非中选药品价格联动调整工作：除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中选企业在非主供和非备供地区按不高于其中选价格的1.5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挂网供应外，其他非中选药品价格联动执行省内三个平台最低价，且不得高于上海市第十批国家集采非中选药品议价红线价格。本次集采中选企业在我省属于非主供非备供的，已挂网的须及时调整价格，不得以撤网规避调价。

各采购平台按照“带码招标、带码采购、带码结算”的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及时登录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更新维护产品编码，如因无编码导致无法下单采

购交易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加强医疗机构采购管理。各级医疗机构应保障主供药品及时进院，畅通备供药品进院渠道。要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原则上协议期内采购中选药品使用量不低于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切实保证完成约定采购量。

在实施过程中，各采购平台系统应同时向中选企业和其指定的配送企业推送订单信息予以提醒，如中选企业不能对医疗机构的订单及时做出响应，为保障临床需要，医疗机构可采购备供或第二备供药品；当中选企业出现较大范围或较长时间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致使不能满足所选地区市场需求或无法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协议时，按照既定启动程序以备供或第二备供企业替代原来中选的企业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协议。

（三）做好易短缺和急抢救药集采与第十批国家集采衔接工作。第十批国家集采与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重叠的药品共计5个（见附件4）。按照《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PLM202301）规定，自第十批国家集采执行之日起，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上述中选/备选结果不再执行；执行国家中选结果，并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四）强化集采药品采购和供应监测。中选药品生产企业

是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的责任主体，确保按照约定采购量足量供货。各相关采购平台要做好数据对接和传输工作，通过接口按照T+1要求及时向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上传相关品种数据，每月按时报送中选药品执行情况，包括中选药品采购进度、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等指标数据，确保内部数据的精准，强化采购和供应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畅通医疗机构的沟通和反馈渠道，强化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的协调联动性，及时掌握中选药品的实际执行情况，当出现中选药品质量或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落实主体责任。

（五）完善中选药品使用考核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纳入国家和我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可按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或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考核。协议量之外的，医疗机构可按需求采购原研药等非中选药品，不搞“一刀切”。

**四、其他**

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21〕2号文以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做好第十批国家集采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第十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以中选价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支付标准执行时间与采购周期一致，各地要提前做好医保支付系统调整准备等工作。开展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培训，加强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的监测；要做好医保基金预付，保障供应、保证回款，

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确保第十批国家集采中选结果在我省落地生效。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和相关部门反映。

第十批国家集采广东约定采购量表另行公布。

附件：1.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广东省中选药品和残缺规格、残缺基药规格供应清单

2.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广东省备供企业供应清单

3.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广东省第二备供企业供应清单

4.易短缺和急抢救药集采与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重叠品种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医保中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